

波蘭社會人文大學新點子 - 如何在兩年半後成為律師

駐波蘭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文化組

波蘭著名私校社會人文大學計劃在華沙和波茲南市分校設立學士後法律系，目前正在準備相關文件，將向主管機關科學暨高等教育部提出申請。該校副校長格爾達斯卡(Teresa Gardocka)表示：歐洲許多國家允許大學畢業生修習法律學位。如有經濟學背景者，將來成為執業律師，在經濟方面的視野較寬廣。根據其構想，只要獲有其他社會人文學門或醫學的學士學位，即可申請就讀，全職生學費每年約折合新台幣 7 萬元，兼職生學費則為新台幣 5 萬 5,000 元，需時大致為 5 個學期。

2005 年開始，為遵守波隆格那宣言 (Bologna Declaration，註解 1)，波蘭陸續採行相關標準，規定除了醫生、律師、心理學者及藥劑師等從業人員，需要五年持續不斷的學習之外，其他學門修業年限 3 至 4 年，即可取得學士學位，碩士學程另需修業 2 年。但從 2011 年秋季開始，高教部同意將心理學和法律劃分成學士和碩士兩階段，一如其他一般學科，因此有些學校趁機開設這種學位課程。

波蘭全國律師對此一發展的看法，顯得正反兩極。有些認為 5 年學校課程訓練，才能夠取得足夠的專業知識；也有的認為，無論是 5 年的法律系或是兩年半的學士後法律系，所應具備的專業能力宜由司法部訂定之，比如說，完成兩年半的學士後法律系者，可至警察執法單位任職。

目前引起疑慮的是，兩類不同法律畢業生的實習(註解 2)問題如何處理。樂觀者覺得，只要學習態度認真，進取心強，不虞無法取得充份的專業知識。

◎註解 1：以往波蘭大學院校僅頒授碩、博士學位，至 1999 年 6 月，歐盟 29 個國家教育首長簽署了波隆格那宣言，在頒授學士、碩士及博士的基礎上，將歐洲學制徹底整合，以便文憑相互辨認通行，利於歐盟居民就業。自 2010 年起。波蘭全面採行，將學、碩、博士納入高等教育體系。

◎註解 2：波蘭政府規定，參加律師證照考試者，必須完成規定時數之相關實習。

資料來源：2012 年 8 月 6 日選舉日報 (Gazeta Wyborcza)